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25〕16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移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扩大两岸交流合作，吸引台湾同胞来往大陆，现就首次申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入境大陆的台湾居民（以下简称台湾“首来族”）证件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免收台湾“首来族”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费。

二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

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央台办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